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135號

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務人 胡秣豪（原名：胡仁滌）

胡明賢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拾伍萬參仟玖佰肆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胡秣豪即胡仁滌於民國107年至111年間邀同債務人胡明賢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「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」8筆，共計新臺幣514,632元整，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為於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、義務兵役服役期滿後滿一年（在職專班無一年寬限期）之次日起開始分96期，於償還期間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倘借款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

（二）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胡秣豪即胡仁滌自民國

01 114年3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，計尚欠本金新臺幣453,942元
02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等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蒙繳
03 納，債務人胡明賢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依如附表所示之借
04 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負連帶清償責任。（三）本件就學貸
05 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無法送達
06 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准
07 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依民事訴
08 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依督促程序對債
09 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14 附表：114年度司促字第014135號利息
15

編號	請求金額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53942元	胡明賢、胡 秣豪（原 名：胡仁 濛）	自民國114年 02月01日起	至民國114年 08月11日 (含)止	年息1.775%
			自民國114年 08月1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6 違約金：
17

編號	請求金額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53942元	胡明賢、胡 秣豪（原 名：胡仁 濛）	自民國114年 03月0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

(續上頁)

01

					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。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